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6年12月

申
万
宏
源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私募投资基金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模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益模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

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

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1）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

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系天风天

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基金实缴出资额为8,500万元。由于契约型基金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实体，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由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代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3260；主要投资领域：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的股权投资，已挂牌新三板企业的定向增资，以及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可用于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金；本基金可用于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本基金闲置资金可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购、收益凭证、集合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短期理财等。其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48楼 4801-B-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03644911R

法定代表人	杨奕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17日至2044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889号 武汉光谷中心花园A栋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4505830H
法定代表人	李树锋
注册资本	11,941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年04月19日至2022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对证券和期货的投资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夏艺：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武汉机械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进行再继续教育，取得武汉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设计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供职于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其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前一交易日日终名下普通证券账户总资产在500万以上，距中登首次交易日期已满两年。其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新增投资者楚商天信开立账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八一路证券营业部对其进行了资格审查，符合开立新三板账户的要求。

新增投资者夏艺开立账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八一路证券营业部对其进行了资格审查，符合开立新三板账户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

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益模科技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情况、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经投资者认可。

6、本次股票发行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新增投资者2名。新增股东未超过35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的《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因此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因此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投资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因此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9月3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因此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16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因此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投资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因此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股东易平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

经公司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一，已按照《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载明的时间、地点按时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作出的表决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内容不涉及关联股东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及利益；关联董事易平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本人承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不持异议，并放弃追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程序瑕疵的权利”。

经公司出席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已按照《武

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程序进行登记，并按照以上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按时参加了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在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作出的表决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内容不涉及关联股东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及利益；关联股东易平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本人承诺对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持异议，并放弃追究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瑕疵的权利”。

主办券商认为，董事、股东易平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文件要求，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2050110239900000087，专户金额为人民币4,999,999.20元，于2016年12月5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因部分认购对象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未能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6年12月2日。

2016年11月21日至12月2日期间，认购对象将认购金额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完成缴款。

2016年12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益模科技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夏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整（RMB4,999,999.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72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839,279.2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情况、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为发行后估值8,500万元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201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8元，2016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7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92元，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6.04元，摊薄静态市净率为5.15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因素确定：

1、公司拥有一支有活力、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团队，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研发及实践经验，其中博士2人，硕士3人，光谷“3551人才”2名，并且承担过国家863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重大科技项目。公司注重研发设计，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目前已申请21项软件著作权，多项关键技术分别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湖北省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一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科技奖

项，拥有9年的模具行业知识库和数据库积累，高级智能排产算法技术处于国际先进、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具有强大的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能力。

2、公司通过行业内长时间的客户积累，拥有了近200家优秀模具企业客户和实施案例，客户员工规模涵盖15人-1600人；已服务大量行业龙头和标杆企业；拥有大量外资或合资高端模具企业客户，运行着源自北美、欧洲、日本的先进管理模式；并在大型及精密塑胶模、大型及精密冲压模以及压铸模等主要的细分模具领域都有大量典型客户。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较强。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模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15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公司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价格31.11元高于2016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4.47元。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作为目的。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截止2016年11月7日在册股东共8名，其中2名非自然人股东，即益聚同心和圣亚友立。经主办券商核查，益聚同心设立的目的为向公司投资，不存在向公司以外其他方投资的行为，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圣亚友立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于2015年10月27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0543，其基金管理人为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241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主要投资于在全国范围内涉及工业机器人、生物制药、医疗器械、TMT、无人机等概念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企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及1名自然人，分别是楚商天信及自然人夏艺。楚商天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楚商天信系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已于2016年5月23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J326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益聚同心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圣亚友立系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楚商天信系天风天

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二者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及自然人夏艺，上述投资者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4、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易平约定了如下股份回购条款：

“2.1 回购的条件

甲方（楚商天信）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实际到达丙方（益模科技）验资账户之日起满两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易平）溢价回购其持有丙方的全部股份但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个月内，积极履行回购义务，支付甲方全部的股份回购价款。

2.2 回购价款

回购价款=甲方认购丙方股份时支付的全部价款+（甲方认购丙方股份时支付的全部价款×10%×甲方实际出资天数÷360天）-甲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丙方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股利

2.3 回购限制

甲方一旦发出回购通知函，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撤回。

2.4 回购条件成就且甲方行使回购权利时，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第三方履行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价格受让甲方所持丙方股份，且视为乙方履行回购义务。

2.5 若回购条件成就时，丙方已采用做市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的，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按照交易平台的市场价格受让甲方股票。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按交易平台市场价格支付给甲方的交易款项高于与本条2.2款约定的回购价款，则甲方应当自收到全部交易款项之日起3日内将差价部分于返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低于与本条2.2款约定回购价款，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应当将差价部分同交易款项一并支付给甲方”。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的约定，就回购事项的法律
责任承担，明确为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不存在公司作为特

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限制、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合同法》规定，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易平出具承诺，多年来累积了一定家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存款及股票等，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5、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6、公司对募集资金及专户的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璐

项目经办人：

黄璐

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